

請張貼在教室布告欄上

臺北市立石牌國中109學年度第2學期七、八年級第2次定期考查範圍日程表

壹、考試日程：
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5月18日 (星期二)	8：30 ┆ 9：00	9：10 ┆ 10：10	10：20 ┆ 10：50	11：00 ┆ 12：00	13：15 ┆ 14：00	14：10 ┆ 15：10	打掃時間
科別	自習	英語 【電腦代號30】	自習	理化/生物 【電腦代號50】	自習	國文 【電腦代號10】	依學務處規定時間放學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5月19日 (星期三)	8：30 ┆ 9：00	9：10 ┆ 10：10	10：20 ┆ 11：00	11：10 ┆ 12：00	13：15 ┆ 13：45	13：55 ┆ 14：55	服務學習時間
科別	自習	數學 【電腦代號20】	自習	寫作測驗	自習	社會 【電腦代號40】	依學務處規定時間放學

※英語科含聽力測驗，採統一播放，播放次序為：七年級、八年級。

貳、考試範圍：

年級 \ 科目	國文	英語	數學	理化/生物	地理	歷史	公民
七年級	語(一)+ L5~自學+ 兒時記趣	U3+U4	第二章、 第三章	2-3~3-5 + P110~P111	Ch3~Ch4 P.23~P.42	第三章 ~ 第四章	L3~L4
八年級	L4~L6 自學一 經典選讀	U3 ~ Review2	2-1~3-4 (尺規作圖)	ch3~ch4	CH3~CH4	第三章 ~ 第四章	L3~L4

參、注意事項：(自習課下課鈴響始得離開教室)

- 1.考試開始前班長應確實點名，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者座號記錄在黑板上，並於黑板上劃記班級座位表。
- 2.若考試鐘響起無師長到班監考及發卷，班長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告。
- 3.考生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，可使用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其他非應試用品(如**行動電話**、**穿戴式裝置**等)請勿攜入試場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。
- 4.考試進行時不得任意離開座位，亦不得提早交卷離場。
- 5.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- 6.試卷印刷不清、試卷張數短少、試題有疑義等，應向監試師長或巡堂教師反應。
- 7.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者，考生應先行檢查答案卡是否汙損，若發現卡片汙損應立即向監試師長反應更換。**電腦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**畫記，且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區(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、姓名、性別、科目代碼)填好、劃記完全後再開始作答。
- 8.非選答案卷(含作文卷)需用**黑色原子筆(鋼筆)**書寫，考生應將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填好再開始作答。
- 9.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- 10.請詳閱本校試場規則，違反試場規則依規定處理。
- 11.數學科考試，請攜帶直尺與圓規。

◎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者，考生最晚應於試前一日16:00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(補考)。
◎准予補考之期限為考試結束起一週之內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；如因故無法參加學校統一補考，應於返校後立即補考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。